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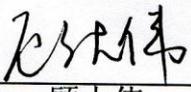
二〇一三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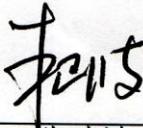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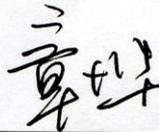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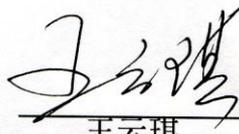

舒英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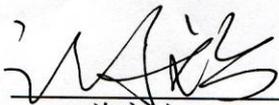

顾大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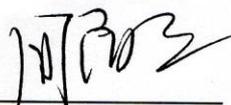

朱建波


毛少君


章烨


王云琪


许永斌


周广明


宣卫忠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3年 3 月 26 日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6
三、发行对象概况.....	9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1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5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7
一、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7
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	17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18
第五节 备查文件	2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菲达环保	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菲达集团	指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前称为浙江菲达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诸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上正律师	指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证监局/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认购邀请书》	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0号文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完成发行 6,344.47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51,819,991.25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035,142.8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32,784,848.40 元，该募集资金已汇入菲达环保指定账户。现将本次发行及股份变动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12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等进行了逐项审议，董事会认为发行人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2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2年5月11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国资产权[2012]25号《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2012年6月1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

3、2012年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4、2013年1月3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 80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的8名发行对象于2013年3月18日15:30前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2013年3月1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3）京会兴（验）字第0201006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补缴余款验资报告》，确认财通证券已收到本次发行8家获配对象缴纳的保证金及补缴入的认购款余款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共计751,819,991.25元。

2013年3月19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天健会计师2013年3月20日出具了天健验（2013）5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3月19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444,725股，募集资金人民币751,819,991.25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035,142.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2,784,848.40元，其中，记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陆仟叁佰肆拾肆万肆仟柒佰贰拾伍元整（¥63,444,725.00），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69,340,123.40元。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面值和数量

菲达环保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本次共发行A股股票63,444,725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3月1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0.97元/股。

本次发行采取投资者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共有13位投资者提交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按照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11.85元/股。

本次询价前20个交易日（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3月7日）公司二级市场的均价为16.6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折扣率（发行价格/发行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71.043%。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及配售情况

1、投资者认购情况

2013年3月5日，在上正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政快递（EMS）方式向111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上述111名特定投资者中包括：2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和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截至2013年3月1日收市后，不含控股股东菲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前第2名至第21名发行人股东；52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2013年3月8日9:30-11:30，在上正律师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13家特定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13家特定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10.97元/股~13.10元/股。除无需缴纳保证金的1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外，其余12家特定投资者均按约定足额及时缴纳了保证金。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按传真到达时间排序）：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万股)	是否足额 缴纳保证 金	是否有效
1	杭州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97	700	是	是
		11.50	690		
		11.59	690		

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0	690	是	是
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0	690	——	是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0	800	是	是
		12.50	790		
		13.00	790		
5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10.97	690	是	是
6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53	1380	是	是
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97	900	是	是
		11.50	860		
		11.85	830		
8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	2100	是	是
9	昆明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980	是	是
		12.70	960		
		13.10	950		
10	浙江日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0	860	是	是
		12.50	800		
		12.80	780		
11	钱海平	11.00	710	是	是
		11.40	700		
		12.58	690		
1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汇融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1.30	870	是	是
		11.80	830		
		12.50	790		
13	戎国亭	10.97	690	是	是
		11.30	690		

2、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

按照申报价格从高到低排序，13家特定投资者的报价区间为10.97元/股至13.10元/股，累计申购量为12,060万股。根据排序统计结果，确定11.85元/股的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金额累计为82,476万元，首次达到“特定投资者累计认购金额合计大于75,182万元”的发行定价原则。因此，本次发行定价确定为11.85元/股。

本次参与询价且报价在11.85元/股以上的投资者共有8家，全部获得配售。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	配售股数（万股）	配售金额（万元）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0	8,176.5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	9,480.00
3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80	16,353.00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14.4725	2,541.499125

5	昆明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	11,613.00
6	浙江日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	9,480.00
7	钱海平	690	8,176.50
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汇融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90	9,361.50
合 计		6,344.4725	75,181.999125

（五）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751,819,991.25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035,142.8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32,784,848.40 元。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特定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限售期为 12 个月。

三、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叁亿玖千玖百捌拾万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2、昆明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昆明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明市西昌路 848 号主楼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孟珏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壹拾亿壹仟陆佰玖拾万捌仟肆佰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

4、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罗乾宜

注册资本：317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公积金出资 10265.127567 万元）

5、钱海平

身份证号：33052119781018****

6、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7、浙江日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日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狮虎桥下 1 号 1 幢 4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决毅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8、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 8 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2、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菲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48,313,738 股，持股比例为 34.51%，为公司控股股东。诸暨市国资委持有菲达集团 100% 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菲达集团持股比例为 23.75%。由于发行人其他股东股权分布较为分散，菲达集团仍为第一大股东，处于相对控股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也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4 号月新大厦 905

保荐代表人：何斌辉、李伟敏

项目协办人：蒋鸿

联系电话：021-68881501

传真：021-68886005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主要负责人：程晓鸣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301 室

经办律师：程晓鸣、刘云

联系电话：021-68816261

传真：021-68816005

（三）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经办人员：葛徐、江娟

联系电话：05711-88216713

传真：0571-8821689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48,313,738	34.51%	0
2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516,319	4.65%	0
3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3,304,250	2.36%	0
4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49,386	1.25%	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6,700	0.75%	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000	0.51%	0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33,300	0.45%	0
8	赵永顺	341,812	0.24%	0
9	李卓军	291,500	0.21%	0
10	江西省职工保障互助会	275,379	0.20%	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股份登记日 2013 年 3 月 22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1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48,313,738	23.75%	0
2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800,000	6.78%	13,800,000
3	昆明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0,000	4.82%	9,800,00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74,568	3.97%	8,000,000
5	浙江日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3.93 %	7,900,000

6	陈海挺*	7,900,000	3.88%	7,900,000
7	钱海平	6,930,000	3.41%	6,900,000
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0	3.39%	6,900,000
9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516,319	3.20%	0
10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3,304,250	1.62%	0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本次发行对象“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汇融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股份登记托管在以定向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名下。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化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63,444,725	63,444,725	31.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00,000	100%	--	140,000,000	68.81%
股份总数	140,000,000	100%	63,444,725	203,444,725	100%

（二）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短期内不会产生重大变动，长期来看，将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

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性影响。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认为：菲达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中关于此次发行对象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

发行人律师派出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认购邀请书》的发送、《申购报价单》的接收过程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批准；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保荐承销协议》、《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所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认购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蒋鸿
蒋鸿

保荐代表人： 何斌辉
何斌辉

李伟敏
李伟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沈继宁
沈继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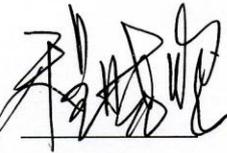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 3月 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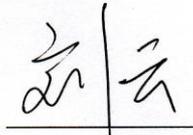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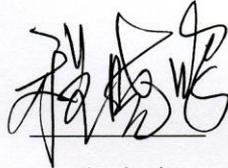


程晓鸣



刘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程晓鸣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2013年3月26日



审计及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及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葛徐



江娟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3月26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6 日